

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0121 S- 2022 号

Q/ZGJW

辽宁中广佳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GJW 0011S—2022

食用菌、蔬菜干制品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2022-03-07 发布

2022-04-15 实施

辽宁中广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，其他指标依据实测值制定。

本标准由辽宁中广佳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关莉莉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食用菌、蔬菜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、蔬菜干制品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（如银耳、白木耳、滑子蘑等）、干制蔬菜（如黄花菜、芸豆、百合等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食用菌、蔬菜干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干制食用菌（如银耳、白木耳、滑子蘑等）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3.1.2 百合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或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3.1.3 干制蔬菜（如黄花菜、芸豆等）：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或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色泽	取适量样品放在白色瓷

形 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形态	盘内，在光线充足地方，目测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用鼻嗅其气味，取少量品尝产品的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霉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理 化 指 标		检验方法
	食用菌干制品	蔬菜干制品	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99	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	—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1	—	GB 5009.17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	—	GB 5009.11

3.4 其他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入库检验

原辅料需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或查验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明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4.2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班次生产、同一规格、同一批投料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，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备检需要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4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, 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 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4.5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4.5.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 可以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。复验结果合格时, 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; 复验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产品的包装材料应卫生清洁、干燥、无毒、无异味, 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。外包装物采用瓦楞纸箱的, 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污染、避免日晒、雨淋及受潮。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无虫害和鼠害的仓库内, 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潮湿的物品混合堆放。产品纸箱外包装应放在托盘上, 离地 10cm、离墙 20cm 以上, 中间备有通道。产品码放整齐, 码放高度以不倒塌、无压坏外包装为限。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 保质期详见产品标签。